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182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 |
| 年级 | 专 业 | 拟接收学生数上限 | 拟接收学生数占该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百分比 |
| 2024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25 | 24.8% |
| 2024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30 | 25.0% |
| 2024 | 纳米材料与技术 | 27 | 24.5% |
| 2024 | 增材制造工程 | 24 | 24.2% |

**二、转入申请条件**

1.符合《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182 号）》所规定的转专业类别与资格条件。

2.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应包含理科综合或化学和物理。

3.已修读或正在修读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工程制图课程的学生可申请正常转入本年级，其它情况的学生可申请降级转入。

4.对于学科专长类、特殊困难类、社会需求类，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在籍在校前50%(含)以内。

**三、 考核办法与选拔原则**

1.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将按照在其本年级本专业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百分比从高到低录取。学生学业成绩的计算办法、分值分配和权重系数参照《西华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中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2.拟转入学生填写《西华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成绩单（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百分比证明）、高考理科综合或化学和物理成绩证明于5月8日前交到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办（5A-325）。联系人：冯老师；联系电话：87720514。

1. **学院公示**

拟接收名单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自愿放弃转专业的，学院可根据考核办法依次进行补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五、异议处理方式**

若有关单位或个人对于公示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联系人及电话：谢老师（028-87720514），纪律检查委员会联系人及电话：马老师（028-87726519）。工作考核小组和纪检委员会将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反馈给申述人。

**六、其他**

本方案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解释。